

臺北榮總耳鼻喉頭頸部聽力師聯合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的

經由教學醫院「二年期聽力師訓練計畫」，培育新進聽力師基本照護能力，提升聽力服務的照護品質。

（一）養成新進聽力師應用「聽力學專業知識」和「實證醫學導向」的臨床專業能力。

（二）養成新進聽力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三）養成新進聽力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和溝通協調能力。

（四）培養新進聽力師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和共同照護的能力。

二、訓練課程及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包含以下項目：行為聽力檢查（成人）、行為聽力檢查（嬰幼兒）、中耳功能檢查、電生理檢查、特殊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臨床諮詢及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等項目。

三、訓練時間：

依照本部教學訓練計畫所排定之課程進度表而定，或與計畫主持人討論溝通後擬定符合雙方需求之時間。

四、評核方式及標準：

本部之教學訓練計畫之評核方式多元，包含有筆試、口試、

DOPS、Mini-CEX 或個案報告等。各項課程之通過標準如下：

項目	評核方式及通過標準
行為聽力檢查 (成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筆試評量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撰寫一篇案例報告始為合格。 2. 以直接觀察臨床技術評量 (DOPS) 評核學員的臨床表現，各分項分數達 7 分以上始為合格。 3. 個案報告撰寫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
行為聽力檢查 (嬰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筆試評量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撰寫一篇案例報告始為合格。 2. 以直接觀察臨床技術評量 (DOPS) 評核學員的臨床表現，各分項分數達 7 分以上始為合格。 3. 個案報告撰寫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
中耳功能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筆試評量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撰寫一篇案例報告始為合格。 2. 以直接觀察臨床技術評量 (DOPS) 評核學員的臨床表現，各分項分數達 7 分以上始為合格。 3. 個案報告撰寫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
電生理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筆試評量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撰寫一篇案例報告始為合格。 2. 以直接觀察臨床技術評量 (DOPS) 評核學員的臨床表現，各分項分數達 7 分以上始為合格。 3. 個案報告撰寫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
特殊聽力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筆試評量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撰寫一篇案例報告始為合格。 2. 以直接觀察臨床技術評量 (DOPS) 評核學員的臨床表現，各分項分數達 7 分以上始為合格。 3. 個案報告撰寫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
平衡功能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筆試評量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撰寫一篇案例報告始為合格。 2. 以直接觀察臨床技術評量 (DOPS) 評核學員的臨床表現，各分項分數達 7 分以上始為合格。 3. 個案報告撰寫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筆試評量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撰寫一篇案例報告始為合格。 2. 以直接觀察臨床技術評量 (DOPS) 評核學員的臨床表現，各分項分數達 7 分以上始為合格。 3. 個案報告撰寫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
臨床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筆試評量受訓學員的學習成效，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撰寫一篇案例報告始為合格。 2. 以直接觀察臨床技術評量 (DOPS) 評核學員的臨床表現，各分項分數達 7 分以上始為合格。 3. 個案報告撰寫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

五、聯絡方式：

歡迎他院新進聽力師申請代訓計畫，意者請送訓單位先與本計畫教學負責人及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彭康政聽力師聯絡。

聯絡電話：(02)2875-7337 分機 145

Email: kcpeng2@vghtpe.gov.tw

六、合作機構：與本院有簽訂合作合約之醫療院所。